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金鸿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89,981.80 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 516,190,018.2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 XM-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329,861.25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65,081,991.14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43,000,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1,726,856.78
银行手续费	4,746.09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	643,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7,895,182.67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60,000,000.00
利息收入	781,680.89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1,193,130.80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42,561,434.0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881,283.95 元，2017 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7,598,158.94 元，2018 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65,081,991.1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已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支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全部转至基本账户。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余 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362566	12,205,517.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8129000139990	18,731,811.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01040011229	5,519,992.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5387520018160020959	14,735,808.57
合 计			51,193,130.80

注：除上表列示金额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期末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6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24	2018-5-23	2,1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保证收益型	2017-11-24	2018-5-23	6,4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3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24	2018-6-1	7,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	保证收益型	2017-11-27	2018-2-26	4,5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	保证收益型	2018-3-5	2018-6-4	4,5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保证收益型	2018-5-25	2018-8-28	2,1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2018-5-25	2018-8-23	6,4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23 天	期限结构型	2018-6-7	2018-10-8	3,8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203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6-8	2018-9-24	7,7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31	2018-11-14	1,9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 18JG161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产品	2018-8-29	2018-11-16	6,4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2224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0-11	2018-11-16	7,7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8-10-10	2018-11-14	3,8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2303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23	2019-5-14	6,600.00	6,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 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8-11-21	2019-4-24	3,400.00	3,400.00
合计						1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172.69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利息净收入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项目进展	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6,900.71	271.98	-	7,172.69	终止	13.37%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终止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17,620.01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900.71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生产设备及安装等。截止项目终止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172.69 万元（含利息）。该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原因如下：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立项至今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影响，国内整车市场销售增速呈放缓趋势，2018 年三季度乘用车市场销售同比下降，下游行业市场整体处于缓慢增长甚至部分下滑的环境中。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车用板材受多重因素影响，涨幅较大并居高不下，显著提升了公司经营成本。同时，该募投项目原规划产品受主要目标客户项目进度及预期变化影响，导致项目一再延期启动，从而推迟了所在区域新客户、新项目配套开发的进程，公司目前已承接项目及预计订单不足以支撑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基于上述因素，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的整体战略，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对原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终止。

（三）终止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和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172.69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上述资金

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XM-001 号），认为金鸿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鸿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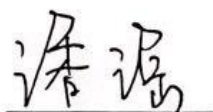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鸿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金鸿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鸿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 瑶



肖明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5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否	18,862.50	18,862.50	18,862.50	2,010.31	9,693.75	9,168.75	51.39%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是	6,900.7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9,285.82	9,285.82	9,285.82	1,752.58	1,800.41	7,485.41	19.39%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12,499.97	12,499.97	12,499.97	2,630.82	10,731.32	1,768.65	85.85%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0.00	4,070.00	4,070.00	114.48	2,030.66	2,039.34	49.89%	2018.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19.00	44,718.29	44,718.29	6,508.20	24,256.14	20,462.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同比下滑，公司放慢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